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救字第16號

原告 施汶均

訴訟代理人 陳宗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陳玟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114年度士保險簡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詹禾翊